

## 事實摘要

	時 間	事件經過
1	95.11.3	聲請人陳O扁的配偶等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起訴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案，列為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刑事案件（以下簡稱前案），由蔡守訓庭長的第16庭審理。
2	97.12.12	聲請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起訴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案，列為97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刑事案件（以下簡稱後案），由周占春庭長的第3庭審理。
3	97.12.13	後案的第3庭就是否繼續羈押聲請人部分，裁定命聲請人限制住居，將聲請人無保釋放（以下簡稱第1次裁定）。
4	97.12.16	檢察官不服第1次裁定，提起抗告。
5	97.12.17	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，撤銷該第1次裁定，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6	97.12.18	後案的第3庭裁定命聲請人限制住居（以下簡稱第2次裁定）。
7	97.12.24	後案的第3庭以前、後二案係屬相牽連案件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，簽會由承辦前案的第16庭併案審理，惟第16庭不同意併辦。
8	97.12.25	後案的第3庭，簽請該法院審核小組議決，依該法院分案要點，採取後案併前案的方式，將後案併由前案的第16庭合併審理，嗣經審核小組於同日決議，依照該法院分案要點，將後案併由前案審理。
9	97.12.25	檢察官不服第2次裁定，提起抗告。
10	97.12.27	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2次裁定並予發回。
11	97.12.30	前案的第16庭以聲請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的事由裁定羈押。
12	98.1.7	聲請人不服羈押裁定提起抗告，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度抗字第7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，該裁定確定在案。
13	98.1.16	聲請人認該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的法令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。